

2 门诊待遇

普通门诊: 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 报销比例为 60%,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最多可报销 200 元。

门诊特殊疾病: 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按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犬伤门诊: 在犬伤处置医疗机构发生的伤口处理、注射人用狂犬疫苗(含疫苗费)的门诊医疗费用, 每人份报销不超过 200 元。



3 生育补助

参保居民确诊怀孕后, 应到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孕产妇系统管理保健卡, 进行妊娠期间门诊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孕 28 周以上产妇, 妊娠期间门诊常规检查费用按每人 400 元定额支付; 在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正常生产的每人 1000 元, 剖宫生产的每人 1400 元; 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正常生产的每人 1200 元, 剖宫生产的每人 1600 元。

分娩期间发生的新生儿护理费, 按每个新生儿 100 元的标准定额支付。

符合生育政策妊娠满 12 周不到 28 周流产的基本医疗定额报销 700 元。

符合生育政策妊娠不满 12 周流产的基本医疗定额报销 210 元。

生育并发症、合并症住院医疗费按本市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大病保险资金支付。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资金按规定支付。



4 长期照护保险

失能人员或代理人可自主选择照护服务方式, 包括由协议照护机构提供的机构照护、机构上门照护服务; 由具有照护服务资质的个体服务人员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相关待遇支付标准按规定执行。

高新区长照险委托经办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服务网点地址: 成都市锦城大道 666 号奥克斯广场 A 座 802

联系电话: 028-85250051



温馨提示

1. 欢迎登录成都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查询个人参保情况, 详细了解我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
2. 如未办理四川省《社会保障卡》, 参保缴费后应及时到合作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现场办卡网点可通过微信搜索“社保卡亲情查”小程序查询)。
3. 本资料仅供宣传, 请以成都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文件为准。
4. 参保登记及待遇报销咨询电话: 028-12333(高新区医保部门)
缴费问题咨询电话: 028-61512366(高新区税务部门)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税务局

2022 成都市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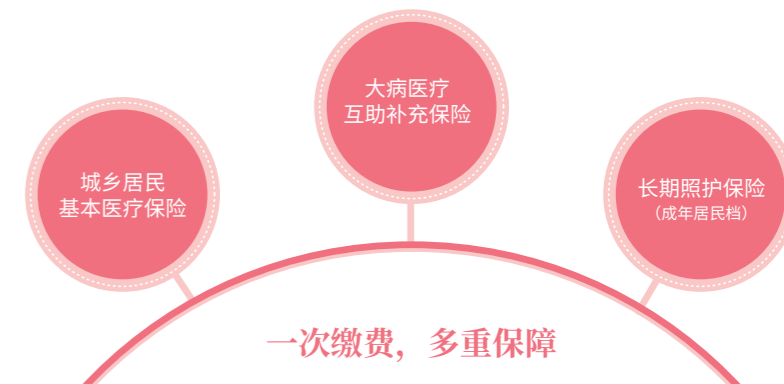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12333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8月

参保登记

1 成都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情况



2 参保条件和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

在蓉高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在册学生和幼儿园在园幼儿;

具有成都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散居儿童(含新生儿);

父母一方具有成都市户籍或成都市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满 18 周岁散居儿童(含新生儿);

具有成都市户籍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居民(不含现役军人)。

以下人员不能在成都办理参保登记

- 一是在成都拟以普通居民(含大学生)身份参保的其它统筹地区的政府资助对象;
- 二是在成都拟以成年居民身份参保的其它统筹地区就读高校大学生(未参保的除外);
- 三是其它统筹地区已经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参加了成都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长期照护保险

参加了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成年居民参保人员。



3 办理参保登记及所需资料

需办理参保登记人员类型

下列城乡居民需先在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保险费：

未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成年居民、18 岁以下散居儿童（含新生儿）；

高校、高中、职高、高职、技师院校 2021 年毕业的学生；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 2021 年年满 18 周岁的原散居儿童；

原扶贫办、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残联资助对象中调减人员；


在册学生和入园幼儿，医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和残联资助对象。

除以上人员外，其它续保的城乡成年居民和 18 岁以下散居儿童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方式申报缴纳保险费。


办理参保登记地点



在册学生和入园幼儿在
学校和幼儿园参保登记



成年居民和 18 岁以下散居
儿童（含新生儿），原
则上在户籍所在地街道（乡
镇）、村（社区）参保登记



医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和残联
等资助对象，由资助部门负
责参保登记

办理参保登记所需资料

登记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 18 岁以下散居儿童需提供登记人父母本市户口簿或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 18 岁以下散居儿童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注：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新生儿参保和享受医疗待遇

在保险年度出生的新生儿，出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参保缴费的，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出生之日起 180 天以后参保缴费的，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缴费后第 91 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参保缴费时间以税务系统记录的缴费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

建议尽早办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避免出现因每年年末医保、税务信息系统停机和数据传输延迟等非人为因素，影响自己的医疗待遇正常接续。特别是正在享受长期照护保险待遇、跨年住院和办理了门诊特殊疾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若未在 2021 年 12 月 25 前参保缴费，您的住院和门特医疗待遇要从缴费后第 91 天才能开始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住院（门特）医疗费用将不能报销；长期照护保险也要从缴费后第 91 天开始重新计算居民基本医疗待遇，连续不间断 2 年以上（含 2 年）以后才能重新申请长期照护保险待遇。

尽量选择高档和全险种参保。可以提高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增加家庭抵御疾病因素抗风险能力。

家庭中有新出生宝宝的家长务必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务必要在宝宝出生后的 180 天以内办理参保缴费，超过 180 天参保缴费的，医疗待遇享受时间要从缴费后第 91 天才能开始享受。

二是出生当年的医疗保险待遇只能享受到出生当年的 12 月 31 日，出生后第二年保险费，切记要在出生当年的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若在出生后第二年的 1 月 1 日以后参保缴费，也要从缴费后第 91 天才能开始享受。

三是 7-12 月出生的宝宝，可缴纳出生当年和出生次年两个年度的医疗保险费，也可只缴纳出生次年的医疗保险费。只缴纳了出生次年的医疗保险费的，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缴 费

1 2022 年缴费标准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一览表

人群险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含长期照护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个人缴费合计
成年居民	485 元	/	485 元
		357 元	842 元
学生儿童（含大学生）	320 元（不含长期照护保险）		320 元

2 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集中缴费期）缴费的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初次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有 90 天等待期（学生、儿童除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缴费的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医疗待遇享受时间为缴费后第 91 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长期照护保险随成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并缴纳，参保人员申请长期照护保险待遇时，应当连续不间断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 2 年（含）以上，并处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享受长期照护保险待遇期间，应当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持续缴费。

3 缴费流程

自助缴费（推荐）

社保费代收银行提供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各银行具体缴费方式以银行提供为准）

“成都税务”官方微信公众号“我要办事—社保缴费”

微信缴费：微信“城市服务—四川社保缴纳”

支付宝缴费：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城乡居保缴费”

天府市民云：“民生保障—社保缴费”

批量扣费

已签订委托扣款协议并选择险种档次的由税务部门批量扣费。缴费人可通过“四川税务”成都税务”官方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电子税务局，管理委托扣款协议和修改默认缴费档次。

（参加批量扣款的缴费人请务必关注签约银行卡扣费情况，若扣费失败应及时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的集中缴费期结束前通过其他渠道缴费）

学校、幼儿园集中代收

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社保缴费服务网点。

温馨提示

缴费时如查询无参保登记信息，请先前往医保部门指定的参保登记受理地点办理参保登记，再通过上述渠道办理缴费。

缴费成功 5 个工作日以后，可通过微信“四川税务”“成都税务”官方公众号，“我要办事”—社保缴费—电子税务局—证明开具，下载缴费证明。

特别提醒：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税务、医保年末停机结算时间，停止办理全市参保登记及费款征缴业务。参保缴费时间以税务系统记录的缴费时间为准，为确保医疗待遇能按时享受，建议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缴费手续。



待遇报销

1 住院待遇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刷卡即可办理结算。具体如下：

成都市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政策一览表

项目险种	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起付线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200 元，三级医院 500 元。	2021 年度成都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上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即 21038 元，贫困人口的起付标准降低 50%，为 10519 元。（2020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076 元。）	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无起付线
封顶线	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202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48593 元）	无封顶线	40 万元	15 万元
报销比例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一级医院 87%；二级医院 82%；三级医院 68%。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一级医院 85%；二级医院 75%；三级医院 53%。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一级医院 85%；二级医院 75%；三级医院 60%。	单次或多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金额，0-5000 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60%；5000 以上 -20000 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85%；20000 以上 -50000 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90%；50000 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 96%。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实行级距式分段按比例报销。 0-10000 元 剩余部分报销比例为 77%；10000 以上 -30000 元 剩余部分报销比例为 80%；30000 以上 -50000 元 剩余部分报销比例为 85%；50000 元以上 剩余部分报销比例为 90%。	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支付条件的医疗费用，由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资金按 70% 的标准支付。
报销序列	先基本医疗保险，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再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报销费用和有关救助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